



GLOBAL STRATEGIC GROUP LIMITED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7)

第三季季度報告 2021/202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收益	2	33,341	14,486	103,964	45,896
銷售成本		(30,645)	(10,956)	(86,493)	(37,131)
毛利		2,696	3,530	17,471	8,765
其他收入	4(a)	53	529	1,799	2,606
其他收益及虧損	4(b)	-	(37)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57)	(2,163)	(6,558)	(6,420)
一般及行政開支		(7,815)	(8,662)	(22,440)	(28,114)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撥回／(撥備)		7	2	(1,141)	433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	4	-	676
應收貸款撥備撥回		2,500	2	1,138	252
應收債券撥備		-	-	-	(359)
經營業務虧損		(4,716)	(6,795)	(9,731)	(22,161)
財務成本	4(c)	(583)	(1,389)	(2,041)	(3,794)
除稅前虧損		(5,299)	(8,184)	(11,722)	(25,955)
所得稅抵免	3	175	168	537	479
期內虧損	4(d)	(5,124)	(8,016)	(11,235)	(25,476)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將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異	(3,747)	2,689	(3,982)	13,28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稅)	(3,747)	2,689	(3,982)	13,28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8,871)	(5,327)	(15,217)	(12,189)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276)	(7,845)	(13,106)	(22,715)
非控股權益	(848)	(171)	1,871	(2,761)
	(5,124)	(8,016)	(11,235)	(25,476)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886)	(5,667)	(16,122)	(12,489)
非控股權益	(2,985)	340	905	300
	(8,871)	(5,327)	(15,217)	(12,189)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0.94)	(2.06)	(2.88)	(5.97)
攤薄(港仙)	(0.94)	(2.06)	(2.88)	(5.97)

附註

6

(經重列)

(經重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 (經審核)	45,586	7,540	293,640	12,255	(4,087)	(365,135)	(10,201)	43,948	33,74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226	(22,715)	(12,489)	300	(12,189)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5,586</u>	<u>7,540</u>	<u>293,640</u>	<u>12,255</u>	<u>6,139</u>	<u>(387,850)</u>	<u>(22,690)</u>	<u>44,248</u>	<u>21,558</u>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經審核)	4,559	7,540	346,252	12,255	(1,308)	(341,443)	27,855	44,777	72,63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016)	(13,106)	(16,122)	905	(15,217)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97	2,157	2,254	(2,254)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559</u>	<u>7,540</u>	<u>346,252</u>	<u>12,255</u>	<u>(4,227)</u>	<u>(352,392)</u>	<u>13,987</u>	<u>43,428</u>	<u>57,415</u>

附註：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二零二零年三月之集團重組所產生分配至附屬公司可分割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差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計入財務資料之金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有關期間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然而，其並無載有足夠資料以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之中期財務報告。

本財務資料應與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本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包括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鑒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虧損淨額11,235,000港元，且截至該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以及重大資本承擔及其他承擔，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持續經營。

該等事件及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期內，本金總額為10,912,000港元的不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已與本公司簽署意向函，同意於債券到期後將到期日延長一年。

為解決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疑慮的不確定因素，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持續經營的可用資金來源。董事基於本集團所編製之現金流預測並考慮到以下各項後認為，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將會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於其財務責任到期應付時可予兌現：

- (i) 本公司股東及董事吳國明先生（「吳先生」）及本公司董事王文周先生（「王先生」）已同意於可預見未來將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

(ii) 本公司將考慮若干方式從市場籌集資金；及

(iii) 考慮實行收緊控制開支以更好地管理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的措施。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吳先生及王先生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的基準編製本財務資料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乃屬適當。倘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本財務資料內反映。

2. 收益

收益劃分

按期內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劃分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銷售天然氣	32,513	14,048	92,809	40,608
—銷售鋼支撐軸力伺服系統	—	—	5,895	—
—提供服務	826	410	4,898	1,811
—佣金收入	2	8	20	33
	33,341	14,466	103,602	42,552
其他來源之收益				
—租賃收入	—	20	342	3,344
	33,341	14,486	103,964	45,89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銷售天然氣		銷售鋼支撐軸力伺服系統		管道安裝服務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		總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主要地區市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不包括香港）

—香港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收益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轉移之產品及服務

隨時間轉移之產品及服務

總計

92,809	40,608	5,895	-	2,131	1,023	2,767	788	-	-	103,602	42,419
-	-	-	-	-	-	-	-	20	133	20	133
92,809	40,608	5,895	-	2,131	1,023	2,767	788	20	133	103,622	42,552
-	-	5,895	-	2,131	1,023	-	-	20	133	8,046	1,156
92,809	40,608	-	-	-	-	2,767	788	-	-	95,576	41,396
92,809	40,608	5,895	-	2,131	1,023	2,767	788	20	133	103,622	42,55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不包括香港）

—香港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收益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轉移之產品及服務

隨時間轉移之產品及服務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銷售天然氣		銷售鋼支撐軸力伺服系統		管道安裝服務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		總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32,513	14,048	-	-	53	405	773	5	-	-	33,339	14,458	
-	-	-	-	-	-	-	-	2	8	2	8	
32,513	14,048	-	-	53	405	773	5	2	8	33,341	14,466	
-	-	-	-	53	405	-	-	2	8	55	413	
32,513	14,048	-	-	-	-	773	5	-	-	33,286	14,053	
32,513	14,048	-	-	53	405	773	5	2	8	33,341	14,466	

3. 所得稅抵免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6	12	13	57
遞延稅項	<u>(181)</u>	<u>(180)</u>	<u>(550)</u>	<u>(536)</u>
	<u>(175)</u>	<u>(168)</u>	<u>(537)</u>	<u>(479)</u>

根據開曼群島、薩摩亞、塞舌爾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該等地區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二零二一年：25%）。有關香港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二一年：16.5%）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二一年：無），故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4. 期內虧損

本集團之期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	-	(4)	(2)
應收債券之利息收入	-	(160)	-	(521)
提供予第三方貸款之利息收入	-	(361)	(93)	(1,472)
政府補貼(附註)	(175)	(3)	(175)	(519)
匯兌收益淨額	153	-	(1,498)	-
其他	(28)	(5)	(29)	(92)
	<u>(53)</u>	<u>(529)</u>	<u>(1,799)</u>	<u>(2,606)</u>
(b) 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37	-	-
	<u>-</u>	<u>37</u>	<u>-</u>	<u>-</u>
(c)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242	525	893	1,473
非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 提供貸款之估算利息	-	27	-	239
不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309	788	1,003	1,971
租賃負債之利息	32	49	145	111
	<u>583</u>	<u>1,389</u>	<u>2,041</u>	<u>3,794</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確認政府補貼16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16,000港元)，與香港政府就2019冠狀病毒病所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

(d)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724	725	2,200	2,150
------------	-----	--------------	-------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2,777	4,135	8,754	10,223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5	144	437	365
------------	-----	------------	-----

2,952	4,279	9,191	10,588
--------------	-------	--------------	--------

已售存貨成本

28,509	10,222	78,396	32,814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33	2,218	6,781	6,714
--------------	-------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362	231	1,178	1,086
------------	-----	--------------	-------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20	25	95	74
-----------	----	-----------	----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二零二一年：無)。

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下列各項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期內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 虧損	<u>(4,276)</u>	<u>(7,845)</u>	<u>(13,106)</u>	<u>(22,715)</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55,860</u>	<u>108,538</u>	<u>455,860</u>	<u>108,538</u>

於過往期間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追溯調整以反映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供股之影響。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並無潛在尚未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7. 股本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經審核	金額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二一年： 0.5港元)之普通股	8,000,000	80,000	160,000	80,000
股本削減(附註(a))	-	-	7,840,000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8,000,000	80,000	8,00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	455,860	4,559	91,172	45,586
股本削減(附註(a))	-	-	-	(44,674)
供股(附註(b))	-	-	364,688	3,647
於期／年末	455,860	4,559	455,860	4,559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本公司宣佈開曼群島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開曼群島時間)發出確認股本削減的頒令，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4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5港元減少至每股0.01港元，而現有已發行股本45,586,000港元減少約44,674,000港元至約912,000港元，包括91,17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起生效。因此，44,674,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計入累計虧損。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股本削減完成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份數目由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每股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實施供股(「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364,688,000股供股股份，籌集約58,350,000港元。供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經股東決議批准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供股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364,688,000股，導致計入的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為3,647,000港元及52,612,000港元(已扣除相關成本2,092,000港元)。

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舊計劃之目的在於吸納及留任優秀人員及其他人士，藉以鼓勵彼等為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根據舊計劃，董事可向本集團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有關合資格人士包括(i)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或(ii)全權託管對象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之任何全權信託；或(iii)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實益擁有之公司；或(iv)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與本集團進行之業務對或預期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或營運有所貢獻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根據董事會決定，已授出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最多十年期間內行使。

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行使價(可按其中之規定作出調整)相當於(i)股份面值；(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三者以最高者為準。根據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然而，因行使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可能向任何單一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在該12個月期間內最後一日本公司之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提呈授出購股權可於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由承授人於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時接納。

根據本公司股東在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舊計劃被終止，以致其後並無根據舊計劃提呈進一步購股權，但於所有其他方面，舊計劃之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而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獲批准並採納，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新計劃）授出購股權。將計劃限額更新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最多10%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

自採納新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且於報告期末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期內，本集團以40美元（相當於312港元）的代價向其非控股股東收購全部40%股權。該收購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	2,254
自非控股權益收到的代價	—
	<hr/>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收購虧絀	2,254

10. 或然負債

- (a)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宜昌市標典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宜昌標典」）與其中一名供應商發生爭議，內容有關該供應商所進行之工作質素。該供應商（「宜昌原告一」）已提出法律程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宜昌原告一之申請，宜昌市法院已頒令保留宜昌標典之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78,000元（相當於約591,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法院發出民事調解協議，當中載列宜昌原告一及宜昌標典協定有關上述金額之償還條款。宜昌標典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人民幣200,000元，並可申請頒令解凍銀行賬戶；及宜昌標典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清償人民幣2,000,000元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清償餘下尚未償還金額。倘宜昌標典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宜昌原告一償還人民幣2,200,000元，則宜昌原告一有權申請法院頒令強制宜昌標典結算其所有債務。人民幣8,787,000元（相當於10,871,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撥備為本集團之負債。受限制銀行結餘於宜昌原告一與宜昌標典協定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解除。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宜昌原告一已行使其權利申請法院頒令強制宜昌標典結算逾期款項，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人民幣1,000,000元已結清。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宜昌原告一與宜昌標典簽署調解協議，當中載列未償還結餘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分25個月每期人民幣300,000元償還，且其將由宜昌標典的主要管理人員熊崧滄先生擔保。倘宜昌標典未能按計劃還款，則就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欠付宜昌原告一的未償還結餘按每年12%收取違約利息。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宜昌原告一申索的債務全部款項人民幣7,287,000元（相當於8,657,000港元）已全數撥備為本集團之負債，故並無產生其他負債。

- (b)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宜昌標典與其一名供應商就結算該供應商所進行建築工程的未結付金額發生糾紛。該供應商（「宜昌原告二」）提出法律程序。三峽壩區法院駁回宜昌原告二有關結算金額的申請。宜昌原告二向宜昌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法院頒發民事裁定書，裁定宜昌標典須於民事裁定書頒發後15日內向宜昌原告二償還人民幣1,036,000元（相當於1,281,000港元）。宜昌標典須就逾期還款支付雙倍利息開支（「逾期利息」）。倘宜昌標典未能於民事裁定書頒發後15日內還款，則宜昌原告二有權申請法院頒令強制宜昌標典結算其所有債務。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宜昌原告二行使其權利申請法院頒令強制宜昌標典結算逾期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法院頒發限制消費令，限制宜昌標典（包括其法定代表、主要負責人、影響負債強制執行的直接負責人及實際控制人）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若干特定消費活動。宜昌標典於進行該等受限制消費活動前必須向法院申請許可。法院有權對任何違反限制消費令的行為作出處罰或拘留。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宜昌原告二與宜昌標典簽署調解協議，當中載列宜昌標典同意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分兩期每期人民幣541,000元償還未償還結餘連同訴訟費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產生的逾期利息共計人民幣1,082,000元。此外，宜昌原告二同意於收到首期付款後協助申請解除消費限制令。宜昌標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人民幣541,000元。

本集團董事經評估認為逾期利息對財務資料的影響並不重大。董事亦認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宜昌原告二所申索的全部債務款項於報告期末已作為本集團的負債悉數計提撥備，故並無其他負債須予入賬。

- (c)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環球進億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環球」）與本集團一名前董事發生糾紛，內容有關位於中國的樓宇所有權。前董事（「深圳原告」）已提出法律程序。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根據深圳原告的申請，深圳市法院頒令保留深圳環球的樓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八日期間本集團不得予以出售。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深圳市法院認定樓宇所有權屬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前董事就法院作出的裁決提出上訴。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深圳市法院駁回前董事的上訴。

截至報告期末，前董事於深圳市法院駁回上訴後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



11.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中期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未經審核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5,896,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03,964,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天然氣業務分部所得收益約94,94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及租賃業務分部及獨立財務顧問分部所產生的收益則分別約為9,004,000港元及20,000港元。

營運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總營運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4,534,000港元減少至約28,998,000港元。該變動乃歸因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確認的匯兌虧損減少及所產生的員工成本減少。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財務成本約為2,04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3,794,000港元），主要指銀行借款利息及不可換股債券。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償還不可換股債券及銀行借款導致不可換股債券及銀行借款的利息減少。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虧損約為11,23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虧損約為25,476,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外部融資撥付營運所需資金。本集團管理營運資金時採取審慎政策。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維持其財務實力。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包括(i)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款項；(ii)銀行及其他借款；(iii)應付董事款項；(iv)不可換股債券；(v)租賃負債；及(vi)應付關聯方款項，合計約為76,194,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95,735,000港元）。

本集團之總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25%（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99%）。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之借款總額（扣除可得現金）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計算。

資本重組及供股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建議實施以下資本重組（「**資本重組**」），當中涉及(a)藉註銷每股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0.4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以致每股當時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之面值將由0.5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股本削減**」）；及(b)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的現有股份被拆細為五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同時，本公司建議，待資本重組生效後，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實施供股（「**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364,688,000股供股股份，籌集約58,350,000港元。資本重組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資本重組和供股已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本公司宣佈開曼群島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開曼群島時間）發出確認股本削減的頒令，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4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5港元減少至每股0.01港元，而現有已發行股本45,586,000港元減少44,674,280港元至911,720港元，包括91,17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起生效。因此，44,674,280港元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計入累計虧損。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完成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份數目將由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每股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完成，並相應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364,688,000股供股股份，總面值為3,646,880港元。供股籌得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8,35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6,259,000港元。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約為0.15港元。

誠如先前於資本重組公告及通函以及供股公告及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贖回本公司已發行之發行在外債券、支付未結清專業費用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按上述意向部分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於供股章程所披露之供股所得款項建議用途及其供股所得款項自供股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實際用途明細如下：

建議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	直至二零二二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未用結餘	供股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未用供股 所得款項結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律及專業費	1,684	1,684	-
員工成本		449	
租金		27	
其他營運開支		1,279	
一般營運資金	1,755	1,755	-
財務成本		929	
清償債券		20,918	
贖回發行在外債券	21,847	21,847	-
	<u>25,286</u>	<u>25,286</u>	<u>-</u>

有關天然氣業務的最新資料

受整體客戶的業務表現改善推動，天然氣需求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大幅上升。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天然氣的銷量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長約100%至約25,921,000立方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2,991,000立方米）。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宜昌標典與枝江市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合資夥伴」）訂立合資合作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枝江市源恒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合資公司」）作為生產及運營平台，以整合資源及共同開發中國枝江姚家港化工園之天然氣綜合利用市場。

合資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成立。成立合資公司及相關合資合作協議的詳情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披露。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宜昌市標典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宜昌標典**」）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相約，已充分計及二零二一年十月至十二月中旬的業務狀況、政府政策及經濟環境等因素。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中旬起至今，宜昌標典的業務狀況、政府政策及經濟環境並無發生重大變動。經考慮上述原因，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宜昌標典並無確證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可收回金額減值的重大需求。

訴訟

宜昌市標典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宜昌標典與其中一名供應商發生爭議，內容有關該供應商所進行之工作質素。該供應商（「**宜昌原告一**」）已提出法律程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宜昌原告一之申請，宜昌市法院已頒令保留宜昌標典之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78,000元（相當於約591,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法院發出民事調解協議，當中載列宜昌原告一及宜昌標典協定有關上述金額之償還條款。宜昌標典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人民幣200,000元，並可申請頒令解凍銀行賬戶；及宜昌標典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清償人民幣2,000,000元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清償餘下尚未償還金額。倘宜昌標典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宜昌原告一償還人民幣2,200,000元，則宜昌原告一有權申請法院頒令強制宜昌標典結算其所有債務。人民幣8,787,000元（相當於10,871,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撥備為本集團之負債。受限制銀行結餘於宜昌原告一與宜昌標典協定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解除。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宜昌原告一已行使其權利申請法院頒令強制宜昌標典結算逾期款項，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人民幣1,000,000元已結清。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宜昌原告一與宜昌標典簽署調解協議，當中載列未償還結餘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分25個月每期人民幣300,000元償還，且其將由宜昌標典的主要管理人員熊崧滄先生擔保。倘宜昌標典未能按計劃還款，則就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欠付宜昌原告一的未償還結餘按每年12%收取違約利息。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宜昌原告一申索的債務全部款項人民幣7,287,000元（相當於8,657,000港元）已全數撥備為本集團之負債，故並無產生其他負債。

- (b)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宜昌標典與其中一名供應商就結算該供應商所進行建築工程的未結付金額發生糾紛。該供應商（「宜昌原告二」）提出法律程序。三峽壩區法院駁回宜昌原告二有關結算金額的申請。宜昌原告二向宜昌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法院頒發民事裁定書，裁定宜昌標典須於民事裁定書頒發後十五日內向宜昌原告二償還人民幣1,036,000元（相當於1,281,000港元）。宜昌標典須就逾期還款支付雙倍利息開支（「逾期利息」）。倘宜昌標典未能於民事裁定書頒發後十五日內還款，則宜昌原告二有權申請法院頒令強制宜昌標典結算其所有債務。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宜昌原告二行使其權利申請法院頒令強制宜昌標典結算逾期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法院頒發限制消費令，限制宜昌標典（包括其法定代表、主要負責人、影響負債強制執行的直接負責人及實際控制人）及其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若干特定消費活動。宜昌標典於進行該等受限制消費活動前必須向法院申請許可。法院有權對任何違反限制消費令的行為作出處罰或拘留。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宜昌原告二與宜昌標典簽署調解協議，當中載列宜昌標典同意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分兩期每期人民幣541,000元償還未償還結餘連同訴訟費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產生的逾期利息共計人民幣1,082,000元。此外，宜昌原告二同意於收到首期付款後協助申請解除消費限制令。宜昌標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人民幣541,000元。

本集團董事經評估認為逾期利息對財務資料的影響並不重大。董事亦認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宜昌原告二所申索的全部債務款項於報告期末已作為本集團的負債悉數計提撥備，故並無其他負債須予入賬。

環球進億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環球進億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環球」)與本集團一名前董事發生爭議，內容有關位於中國的樓宇所有權。前董事(「深圳原告」)已提出法律程序。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根據深圳原告的申請，深圳市法院頒令保留深圳環球的樓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八日期間本集團不得予以出售。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深圳市法院認定樓宇所有權屬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前董事就法院作出的裁決提出上訴。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深圳市法院駁回前董事的上訴。截至報告期末，前董事於深圳市法院駁回上訴後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收購機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森籌環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買方」)與上海工程機械廠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合約，據此，買方已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0,660,000元自賣方購買機器。收購事項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收購機器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森籌環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買方」)與上海工程機械廠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合約，據此，買方已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7,890,000元自賣方購買一台混合攪拌壁式地下連續牆施工法機器。收購事項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的公告內披露。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獲得一筆墊款119,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約122,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抵押一項約為2,05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約2,221,000港元）的物業。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九個月：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無）。

前景

展望未來，董事會樂觀認為本集團的表現會隨著天然氣業務分部的業績而出現躍進。現時天然氣業務分部主要由天然氣管道業務組成。本集團已構建一定規模的天然氣銷售網絡。有關網絡正日漸擴張，而隨著中國政府實施清潔能源政策，管理層相信，天然氣業務將在現時經濟環境下穩定增長，而天然氣業務將貢獻龐大收益。天然氣業務分部將會有所增長及繼續成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分部。

鑒於上述挑戰，董事將更加謹慎及保守地尋求新的潛在併購、業務合併及擴張，以維持本集團之增長及盈利能力。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有限。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61名員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59名員工）。本集團參考市場條款，並按照個別僱員本身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其薪酬。薪酬包括月薪、業績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以及醫療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等其他福利。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福利組合。本公司已成立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董事薪酬乃參照董事的職務、職責及本集團的營運表現而釐定。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下表載列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總額：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公司權益	好倉(L)或 淡倉(S)	權益百分比
吳國明先生	18,437,500	L	4.04%

L: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股東登記冊及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業務權益

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九個月，各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無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九個月，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授出、獲行使、被註銷或失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九個月，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起，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董事會將不時繼續檢討目前架構，並於物色到具備合適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時委任有關人選為本公司主席。

孫志軍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少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規定的三人。

董事會現正積極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規定標準（「**規定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九個月已遵守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季度報告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季度報告，並就此提供意見。

承董事會命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文周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周先生（行政總裁）、吳國明先生及段凡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傲文先生及鍾翎昌博士。